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章初阳先生、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监事李琳女士、陆云华先生自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琳女士、陆云华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件: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初阳: 男, 1958 年出生,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工会主席;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1,548,6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秋潮: 男, 1951 年 9 月生, 1998 年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班毕业。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该会第十五届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分会成员、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 全国律协、业务规则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